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1
方玉嬋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2
方小良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36/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95/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一名市民對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部員工工作環境及休息時間表示關注的意見書。

3. 副主席建議把該意見書送交政府當局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12年1月20日送交政府當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意見書提出的事項，並把有關此事的發展或當局所作出的跟進行動告知事務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8/11-12(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兩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
及

(b) 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

關於上述(a)項，委員商定應邀請團體代表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同時亦應向曾出席2011年1月4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相同議題發表意見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發出邀請。

IV.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立法會 CB(2)699/11-12(01)、CB(2)838/11-12(03)至(04)及CB(2)859/11-12(01)號文件)

5.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增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共10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當局是按照就2009至2010年對上述3條條例的補償金額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結果上調該等補償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一群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在會議席上提交了一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於2012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87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補償金額增幅是否足夠

7. 鑒於過去兩年錄得的通脹率持續高企，對當局就《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擬議1.48%的增幅，王國興議員認為非常不足夠。他對政府當局耗用了很長時間才完成2009-2010年度的檢討，而補償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未能準確反映最新的價格變動表示失望。

8.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是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2009年下跌1%，但在2010年卻上升2.5%，因此在2009-2010年度工資的淨增幅為1.48%。

9. 對於委員關注到在《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下不同補償項目的

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落後於通脹，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按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就是次的檢討工作，當局在2011年年中取得所有相關數據作分析之用。當局需要時間就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的擬議增幅可能造成的影響，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其後，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亦須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

10. 梁耀忠議員認同擬議的調整幅度偏低。他批評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未能把現今的消費物價通脹率納入考慮之列。他指出，《肺塵病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在過去約13年來一直維持不變。儘管當局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規定可獲發還的殯殮費上限上調至55,000元，但此金額仍不足以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費。此外，該兩條條例規定可發還的醫療費用的每日最高限額，對上一次作出調整已是2003年4月的事。依他之見，根據該等條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及醫療費用的最高限額，應分別上調至85,000元及500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進一步增加不同項目的補償金額及將此事交回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

11. 副主席贊同王國興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對工資及物價變動有所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時，有必要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

12. 葉國謙議員察悉，現時可獲發還的殯殮費的最高限額是於2000年釐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檢討機制，以確保發放的款額足以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費。

13.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按既定機制就2009年至2010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及其他的相關因素進行了檢討。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增加該3條條例下10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已經勞顧會討論及獲得通過。任何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提出的修訂建議均須再度提交勞顧會考慮。此外，亦須徵詢有關的基金委員會的意見；
- (b) 當前討論的建議獲勞顧會委員一致支持；勞顧會由數目相等的僱主及僱員代表出任委員；
- (c) 《肺塵病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所提供的補償金額(現時此項目的補償金額為每月3,180元)通常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此補償項目的金額自1998年起一直維持不變，因為在截至2008年的過往檢討中，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多年來累積的增幅並不足以抵銷自上一次於1998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所累積的減幅。一如其他補償項目，有關各方同意，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提供的補償金額將同樣不會上調。在是次檢討中，2009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0.4%，而2010年再上升2.7%。雖然2009-2010年度的物價變動為+3.11%，但此增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1998至2008年期間調整補償金額所累積的6.88%減幅。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凍結此項目的補償金額；
- (d)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最高限額亦須參

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此項目的補償金額已凍結了約10年，因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多年以來錄得的升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2000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所累積的減幅。政府當局在2000年制訂現行的殯殮費上限時，曾向主要的殯儀館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搜集進行火葬所需費用的資料。考慮到選用私營骨灰龕位所需的費用，當局在預計的火葬費用以外另加10,000元，從而訂出殯殮費35,000元的上限。根據在2011年3月所收集得的最新收費資料，殯殮費用介乎26,250元至52,735元，兩者的中位數為39,493元。值得注意的是，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差距頗大，而在近年更大幅上升。政府當局建議把殯殮費上限由現時的35,000元增加至55,000元時，已為預作選用私營骨灰龕位所需承擔的較高費用而額外把款額提高50%，即由2000年的10,000元增至2011年的15,000元。因此，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上限將上調至55,000元。不過，使用私營骨灰龕設施並非申請發還殯殮費所須符合的規定。在現實的情況下，基於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因供應短缺而不斷上升(在2000年前並沒有此問題)，現在如要參照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來調整殯殮費上限，將會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及

- (e)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醫療費的最高限額，是按每天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注射、使用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方面的費用而釐定。該兩條條例所訂的醫

療費的每日最高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於2003年4月4日作出，以配合2003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之後，公營醫院及診所就上述治理服務訂定的收費水平一直維持不變，因此，發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限額亦沒有改變。當局認為採用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作為調整基準是適當的做法。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委員應尊重勞顧會的決定。如委員就討論中的建議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勞顧會提出此事，讓其進行討論。

15. 陳健波議員認為，在現時通脹高企的情況下，1.48%的擬議增幅似乎頗有問題。不過，由於有關的檢討工作一直以來均按既定做法進行，因此不宜在發現某些指標不甚有利時便偏離現有做法。經考慮部份委員的意見後，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改補償金額的檢討及調整基準。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進一步增加討論中的項目的補償金額的建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他認為，應有客觀的數據支持把殯殮費的最高限額增加至85,000元。

16.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勞顧會委員一致贊同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述的整套建議方案。1.48%的增幅，以實際金額計算，數目並不算少。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擬議每月收入上限(即21,820元)是一個基數，該基數將會乘以可高達84或96個月的因子，視乎有關僱員的年齡而定，故此補償金額的實際加幅將會是20,000元以上。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便由2012年4月1日起實施有關的調整建議。由於任何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就建議方案作出的修訂，均須交由有關的基金委員會、勞顧會轄下僱員補償委員會及勞顧會進行詳細研究，擬議的上調補償金額或會因此而延遲實施。

17. 主席強調，委員有責任為患有工傷、職業病、職業性失聰、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工人爭取權益及更大的保障。他贊同部分委員的意

見，認為是次檢討所提出的擬議調整幅度遠遠追不上最新的通脹情況，因此應進一步予以提高。他表示，由於當局考慮的統計數據已屬過時及滯後，政府當局應把最新的通脹情況納入考慮之列，並提出較高及較切合實際情況的補償金額。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把委員的建議轉交勞顧會考慮。依他之見，向勞顧會及有關的基金委員會提出重新討論此事，進一步徵詢他們的意見，應不會令落實上調補償金額的工作受到延誤。政府當局應同步處理這兩件事，並按照原定的時間表，在2012年4月前於立法會會議上就動議實施有關調整的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

18.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按照其原定時間表，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現時的建議動議決議案，以期由2012年4月1日起實施建議調整的補償金額。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就2011年工資及物價變動情況進行特別檢討，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政府當局將會盡量縮短檢討及諮詢的時間；如有改善現時建議的方案，當局將會就這些改善方案諮詢勞顧會的意見。特別檢討將會在2012年內完成。

僱員補償制度的全面檢討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及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例如擴大該制度的保障範圍，把肌肉勞損及肌骨骼病等疾病列為可獲補償的職業病。

20.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事宜並不屬於是次檢討所涵蓋的範圍。他強調，政府當局會不時進行各項檢討，以期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

21. 副主席表示，據她所知，患有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終生都要忍受持續而極大的痛楚。她促請當局為職業性失聰所引致的痛苦設立補償，就如《肺塵病條例》中所訂定的補償。

22.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可獲取一筆過的補償及福利。《失聰補償條例》對上一次的修訂是於2010年2月進行，令職業性失聰人士進一步受益。政府當局將繼續對改善《失聰補償條例》的具體建議持開放的態度。

23.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落實推行她的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24. 葉偉明議員表示，《僱員補償條例》實質上已經多年維持不變。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作出改善(包括協助受傷工人及早康復，以及推動工傷申索的調解工作)，以配合社會的發展。

25.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不時就該3條條例的保障範圍及補償金額進行檢討，以找出有必要作出進一步改善之處。政府當局對進行全面檢討的建議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近年進行多項法例檢討，工作十分繁重，例如在2011年制定法定最低工資，以及於來年就標準工時進行政策研究。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很難就其他法例檢討工作提供時間表。

26. 關於葉偉明議員提出推動工傷申索調解工作的建議，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司法機構已制定調解程序，讓與訟的各方在訴訟行動展開後，如選擇以訴訟以外的其他方法解決紛爭，可依循該等程序處理。在處理僱員索償的過程中，勞工處轄下的僱員補償科亦會就有關法例規定、受傷僱員的醫療狀況等方面提供資料或意見，以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糾紛。

上調補償金額對經濟的影響

27.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會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有何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詳細資料。

28.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委託的精算師進行的研究顯示，若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1.48%，以及將殯殮費上限上調至55,000元，保險索償成本便會增加0.051%至0.343%，僱員補償保費亦可能因而須相應增加。以一間僱用超過100名員工而現時每年支付100,000元保費的企業為例，如其承保人因應保險索償成本增加而將保費上調0.343%，則該僱主需額外支付的保費為每年343元(即100,000元x0.343%)。這方面的支出在成本方面對僱主的影響甚微。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的影響已載列於提供予勞顧會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的文件內。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最近他曾接獲食肆的投訴，指因保費處於不合理的高水平及保險公司集體拒絕承保而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他關注到擬議增幅對僱員補償保費所造成的影響，並籲請政府當局日後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時，全面評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造成甚麼影響。

30.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減少企業(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的困難，保險業由2007年5月起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為那些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未能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所有參與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商會以"共同保險"形式參與聯保計劃。截至2011年年底為止，聯保計劃共接獲176宗投保申請。除40宗仍在處理中的申請個案外，現時已有97名僱主在作出申請期間獲個別承保人提供僱員補償保險，而餘下的30名僱主則已透過聯保計劃成功投保。

31. 陳健波議員表示，雖然聯保計劃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但由於經常出現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以致保險公司拒絕承保。

32. 梁耀忠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在香港成立中央補償計劃的可行性。

其他事宜

33. 關於王國興議員就當局為遇上工傷或罹患職業病的工人提供的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及早重返工作崗位所提出的查詢，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所有受傷人士，包括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全面及綜合醫療康復服務。醫管局認為，為受傷僱員提供優先或特別醫療服務的做法並不可行；及
- (b) 勞工處與保險業合作推出了工傷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另一個可於私營醫療機構免費及適時接受醫療及復康服務的途徑，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受傷僱員參與上述計劃純屬自願性質，亦不會影響他們享有的法定權益。

34.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判傷委員會")需要頗長時間才能確定工人是否患上肺塵病及／或間皮瘤。因此，患有這些疾病的工人須等候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根據《肺塵病條例》獲發補償金。她詢問，當工人一旦被初步診斷患有上述疾病時，可否獲付臨時的補償，待付款當局獲悉判傷委員會的裁定後，確定了工人應獲得多少補償款項時，再就補償款額作出調整。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在日後檢討《肺塵病條例》時考慮此建議。

35. 張國柱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察悉，在1998年至2010年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為-3.99%。他關注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與市民去年在日常生活中所感受到的高通脹率差距頗大。他質疑政府當局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對補償金額作出調整的做法是否恰當。

36.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旨在量度本港低開支至中等開支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在政府掌管的多項經濟分析及檢討工作中獲普遍採用。

議案

第一項議案

37.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副主席和議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按最新通脹率及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情況，調高所有有關職業補償條例的金額及殯殮費、醫療費等等補償和支援的費用，改變過時及滯後的調整機制，進一步改善對傷亡僱員的支援。政府並應就上述改善提交落實的時間表。"

(譯文)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est inflation rate and the circumstance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nimum wage, expeditiously make upward adjustment to the levels of compensation under various occupational compensation ordinances as well as the amounts for rendering compensation and support such as funeral and medical expenses and so on, so as to revamp the out-dated and lagged-behind adjustment mechanism with further improvement to the support to be provided to injured or deceased employees;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ubmit a timeta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oresaid improvement measures."

主席將王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8.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兩項議案，並獲張國柱議員和議 ——

第二項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交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落實的時間表及有關詳情。"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an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detai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pensation for Pain arising from Occupational Deafness" at the next meeting."

第三項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將殯殮費上限調升至85,000元。"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raise the maximum amount of funeral expenses to \$85,000 "

主席將梁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

總結

3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動議決議案，使新補償金額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不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提高補償項目的金額，並將此事交回勞顧會考慮。

V.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

(立法會 CB(2)825/11-12(01)及 CB(2)838/11-12(05)號文件)

40.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制訂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中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時間表

41. 葉偉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本立法年度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42.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以涵蓋修訂建議。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一直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並就各項法律及落實的細節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致力加快草擬過程，以便盡早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43.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此事項再作拖延。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主席與王國興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以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目標(例如在2012年3月內)，以便讓立法會議員能在本屆任期內完成審議工作。

44.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盡最大努力加快修訂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假使趕不及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目標將會是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提交。

修訂建議有否提供足夠的保障

45.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若干僱主或會為了規避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而先行再次聘用獲頒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僱員，待一段時間後再將其解僱。他詢問政府當局未來是否有任何計劃檢討擬議的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實施情況，以加強此項強制命令給予僱員的保障。

46.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修訂建議的實施情況。如情況有此需要，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生效一年後作出檢討。

47. 關於葉偉明議員就無良僱主或會規避支付擬議額外款項的責任所表示的關注，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故意拖欠款項或不合法解僱復職僱員，當局將會提出檢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可作出檢控的相關法律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48. 王國興議員認為上限為5萬元的擬議額外款項數額實屬太低。他詢問該款額的計算基準為何及政府當局會否把上限增至較高金額。

49. 潘佩璆議員認同擬議額外款項的金額為有關僱員月薪的3倍及以5萬元為上限實屬太低，未能確保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特別是專業及高薪僱員)能享有足夠的保障。他認為應剔除上限，使勞審處可以判處較高的賠償額，藉以阻嚇僱主規避遵從強制復職命令的責任。

50.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額外款項的數額，是經參考過往申索個案而計算出來的，該等個案顯示僱員的平均月薪約為1萬元。由於這筆額外款項是在《僱傭條例》現行條文規定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的額外金錢補償，用以彌補受屈的僱員在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情況下的損失，所以政府當局認為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是適當的。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決定額外款項的數額

時，已把僱員的利益及對僱主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5萬元上限已獲勞顧會的僱員及僱主兩方的委員同意。在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如認為有需要調整額外款項的金額，可如同《僱傭條例》第32P條般，透過附屬法例提出調整的建議。

51. 副主席對於現時的建議方案給予遭解僱僱員的保障深表關注。她詢問勞審處在其作出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時，會否訂明復職／再次聘用的生效日期。

52.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勞審處在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應訂明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條款，包括僱主須遵從該命令的限期。

53. 關於副主席就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並在勞審處作出復職命令後等待復職的僱員會否就該段期間獲得賠償或支付工資所提出的查詢，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僱傭條例》的現有條文並沒有向僱主施加此項責任。

54.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把各委員的建議納入修訂法例中，特別是有需要納入條文，使僱員在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後能即時復職或獲再次聘用，否則，僱員在等候復職期間，應享有若干款項。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他們所提出的建議。

關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的統計資料

55. 副主席察悉，於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勞工處曾處理6 653宗關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索償個案，當中涉及僱員提出復職或再次聘用要求的個案佔46宗。這46宗個案當中，有28宗未能透過勞工處的調解而獲得解決，因而轉交勞審處作出裁決。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28宗個案的法庭判決的資料(包括判給僱員的補償)。

56.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該28宗轉交勞審處的個案當中，有12宗個案中的僱

主及僱員經雙方同意，透過支付款項達成和解；兩宗個案的申索人自行撤回申索；6宗遭勞審處撤銷申索；1宗的申索人獲判申索得直；4宗押後聆訊；仍在審理中的則有3宗。

政府當局

57. 關於該12宗有關僱主及僱員透過支付款項達成和解的個案，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每宗個案中僱員所獲得的金額。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58.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僱員因為行使工會權利而遭僱主解僱或歧視，有關的復職／再次聘用命令便應以強制性質作出，致使有關的僱主不得選擇支付額外款項而不遵從復職／再次聘用命令。他建議應加入條文，讓勞審處可行使酌情權，嚴格地作出只許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

59.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因為行使工會權利而遭解僱，是屬於"不合法解僱"的範圍；在這種個案中，有關僱主可被檢控。由於建議賦權勞審處，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是針對《僱傭條例》所禁止及欠缺合理原因的所有種類的解僱，因此，只挑出僱員因身為工會會員或參與工會活動而被解僱的個案，並給予不同對待方式，在原則上或不能站得住腳。鑒於此建議具爭議性，且需諮詢勞顧會，故此現時所制訂的修訂建議在保障僱員方面，似乎是較為切合實際的未來路向。

60. 主席建議，為了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不遵從勞審處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61.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其實勞顧會早於2004年已經全面討論過主席所提的建議。不過，勞顧會認為為了僱員的利益，採納能讓僱員在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情況下獲得額外款項的條文，是更為合適和實際的做法。

經辦人／部門

6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3日